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24號

原　　告　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修
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欽律師

　　王怡婷律師

　　盧姿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524,772元(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62,4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662,481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1筆	324,369,941	324,369,941	115/06/01～115/08/10 71天，基數(71/365)＝0.19	324,369,941 × 5% ×（71/365）＝ 3,154,831	3,154,831	327,524,772

合計	3,154,831	327,524,772